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91/Inf.3 1991年2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1年4月15-19日 罗马

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进展报告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小组

第五届会议讨论的文件

1990年12月11-12日 罗马

目 录

		段 次
I	导 言	1-4
II	各国的意见	5-6
III	粮农组织之外的讨论	7-8
IV	秘书处的意见	9-18
V	请求工作小组给予的指导	19-21

图表： 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系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进展报告

I 导 言

1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对于《国际公约》被许多人所接受而且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表示满意。大会无保留地通过了4/89号决议（对国际公约的一致同意的解释）和5/89号决议（农民的权利）并要求把这两个决议作为《国际公约》的附件。这两个决议的目的是使更多的国家加入《国际公约》并避免《国际公约》与国家法规和政策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冲突。这两个决议在遵循无限制地提供种质的原则的同时，通过承认植物育种者和农民的权利也承认了技术提供者和种质提供者有权利使其贡献得到补偿。大会认识到，这两个决议是为一个公平的因而也是牢固和持久的全球系统奠定基础，以便使这一代人和今后世世代代人分担保护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的费用并从这一资源中共同获益。

2 在大会讨论期间，一些国家表示如果决议得到通过，它们准备加入《公约》或撤回其保留意见。后来，向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和有保留地加入《公约》的国家发出了正式信函，要求它们加入《公约》或撤回其保留意见。

3 在大会讨论期间，少数国家认为需要就有关植物育种者和农民权利的执行问题进行更多的磋商。大会一致认为，这些国家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由秘书处写成一份文件供工作小组和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审议。

4 本文件根据4/89号和5/89号决议分析了上述国家所表示的意见，报告了自从那时以来所进行的后续讨论情况并征求工作小组在这一问题上的指导意见。

II 各国的意见

5 关于4/89号和5/89号决议，少数国家提出的需要澄清或进一步讨论的主要问题可以概述如下：

(i) 需要澄清的问题

- a 《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责任是否应当限于加入《公约》的国家。
- b 澄清8/83号、4/89号和5/89号决议中使用的“人类的世袭财富”一词及其与国家主权的关系。

(ii)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 a 如果育种者的品系（育种者正在培育的而且植物育种者权利法规所没包括的种质材料）是自由提供的话，植物育种者的权利便不能付诸实际。
- b 如果不为农民和种质提供者建立起实现农民权利的财政机制，农民权利将仍然是一个空的概念。

6 其它问题如(i)“农民的权利”一词、其内容和目标所可能造成的意义不明确以及(ii)需要对国际基金资源的目的和使用作出明确的说明，都与建立实现农民权利的机制密切相联系。

III 粮农组织之外的讨论

7 自从大会1989年11月通过了4/89号和5/89号决议以来，对国际约定的一致同意的解释，特别是农民权利的概念便成了讨论的议题而且在许多场所都得到了支持（例如，马德拉斯的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国际对话：巴黎的遗传遗产和人权；日内瓦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特设生物多样性专家工作小组；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许多专家似乎一致认为，为了保证和质继续不受限制地提供，农民的权利需要发展并赋予有意义的经济内容。

8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国际对话第二届会议（1990年1月29日至2月2日，印度马德拉斯）的参加者所进行的讨论和通过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特别重要，因为许多知名的专家和政府、各行业、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知名人士都参加了这次会议。虽然他们是以个人的身份参加会议，但是却代表了各有关的方面。国际对话会议认为，仍需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两个问题是育种者的品系的提供以及建立实现农民的权利而建立机制的问题。对话认为，应当承认“育种者的优良和正在培育中的种子”只能“根据育种者的意愿”进行提供。对话还同意提出这样的建议，即“承认农民权利的最好的方法是建立一个象粮农组织现有基金那样的一个强制性基金”，“为该基金提供的捐款不应当是自愿的”，而且“应当有一个强制性的筹集资金的机构”。国际对话认为，要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保守的估计是，开始每年至少应当提供5亿美元才能满足上述迫切需要”。

• 然而应当指出，粮农组织现有基金并不是强制性的。

IV 秘书处的意见

9 必须承认，由于谈判难以达成4/89号和5/89号决议中所谈到的折衷和一致意见，其中的一些定义和陈述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不严谨。这样也许可以为进一步达成协商一致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10 为了帮助工作组分析一些国家所提出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提供恰当的解释并克服其它的困难，秘书处根据4/89号和5/89号决议重新审议了各种问题。

(i) 需要澄清的问题

a 谁能从《国际约定》中获益

11 一般来讲，不同各方之间的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责任应当限于自由决定加入协定的各方。关于这一点，4/89号决议明确谈到，“根据《国际约定》获得的利益是属于一种互惠制度，应限于《国际约定》的参加国。”。

b “人类世袭财富”的概念及其与国家主权的关系

12 《公约》中的“人类的世袭财富”的概念是同1972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所通过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世界遗产公约）中的概念一样的。这个《公约》承认，构成《公约》所谈及领域中的世界遗产的自然和人为场所受其所在领土所属国的主权管辖，在某些情况下则受由国家规律规定的财产权的管辖。

13 在《国际约定》中，“人类的世袭财富”的概念适用于《约定》第二条中所规定的各种种质。这一概念包含着两个基本的方面。首先，这种世袭财富应当为了当代人和今后世代人的利用而得到保护。第二，应当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而提供这种财富。《约定》的各条款明确地承认了这两个思想。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中的概念一样，这一概念应当认为是与单独国家对其种质拥有的国家主权完全相一致的而且是对国家主权的补充。

14 上述对《国际约定》中人类世袭财富概念的解释是与4/89号决议相一致的，它：(i) 承认各国对其种质的交换进行一定的“限制”的权利；(ii) 通过承认农民和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同时承认种质和技术提供者有权因为其贡献而得到补偿，而且(iii) 承认“‘自由利用’一词并不意味着免费”。

(ii)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a 育种者的品系的提供

15 4/89号决议谈到，植物育种者的权利“与《国际约定》并不冲突。”充分而且自由地提供育种者的品系，在现实中可能会使保护植物育种者的权利成为不可能的事情。为了在已将植物育种者的权利纳入国家法规的国家中保证这些权利，也许有必要承认育种者的品系只能按照他们自己的意愿来提供。

16 4/89号决议承认，(i)“一个国家只可能根据它遵守其国内或国际义务承诺的需要对《国际约定》第二条第1款第(i)项所涉及的自由交换遗传材料实行最低限度的限制”；(ii)许多国家的法规不允许它们强迫其机构或各行业提供仍在培育中的种质（育种者的品系）。因此，看来承认育种者的品系只应当按照其意愿来提供，将不存在任何困难。在这方面，一些国家的法律还对某些具有独特发展前途的品种或种质进行保护，不允许马上进行交换。

b 实现农民权利的机构

17 在就5/89号决议中所谈及的农民权利概念和基本原则进行了磋商并达成了一致的意见之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致认为，有关其实施的一些问题仍然要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18 需要根据4/89号和5/89号决议建立起实现农民权利的机制。应当特别记住这两个决议中的以下内容。

农民权利的起源

4/89号决议承认“各个区域的农民对构成全球植物生产的基础和构成农民权利概念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5/89号决议将农民的权利确定为“农民因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作贡献而应获得的权利，特别是在原产地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的权利”。

农民权利的目的

5/89号决议赞同农民权利的概念“以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和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

献，并实现《国际约定》的总目的”。

同一份决议进一步将这些目的确定为：

- a) 确保全球普遍认识到保护遗传资源的必要性并为这些目的提供足够的资金；
- b) 协助全世界所有区域的农民和农业村社，特别是植物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和农业村社来保护和保存它们的植物遗传资源和自然生物圈；
- c) 让所有区域的农民，他们的村社和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分享目前和将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科学方法来改进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中所获得的好处。

农民权利的实施与监测手段：委员会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作用

5/89号决议规定农民的权利“赋予给了当代和世世代代农民的受托人——国际社会。”

4/89号决议承认，“执行农民权利的概念的最好办法就是确保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管理和利用以造福这一代农民和今后世世代代的农民。这个目的可以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监测的适当方法来加以达到，特别包括已由粮农组织建立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为了反映已从利用种质获益最多的国家的责任，基金将根据需要商定的原则从参加国政府的新的补充捐款中得到好处，以便确保基金有一个坚实的不断得到补充的基础。”

国际基金的使用

4/89决议规定，“国际基金应当用于支持植物遗传保存、管理和利用的计划，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和作为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来源的那些国家的计划。应特别重视加强生物技术专门人才的教育计划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方法的能力及改进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工作。”

V 请求工作小组给予的指导

19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小组可能希望讨论：

- (i) 育种者的品系的提供以及是否应当承认这些品系只应根据育种者的愿望提供；
- (ii) 建立实现农民权利概念所必需的财政机构以及强制性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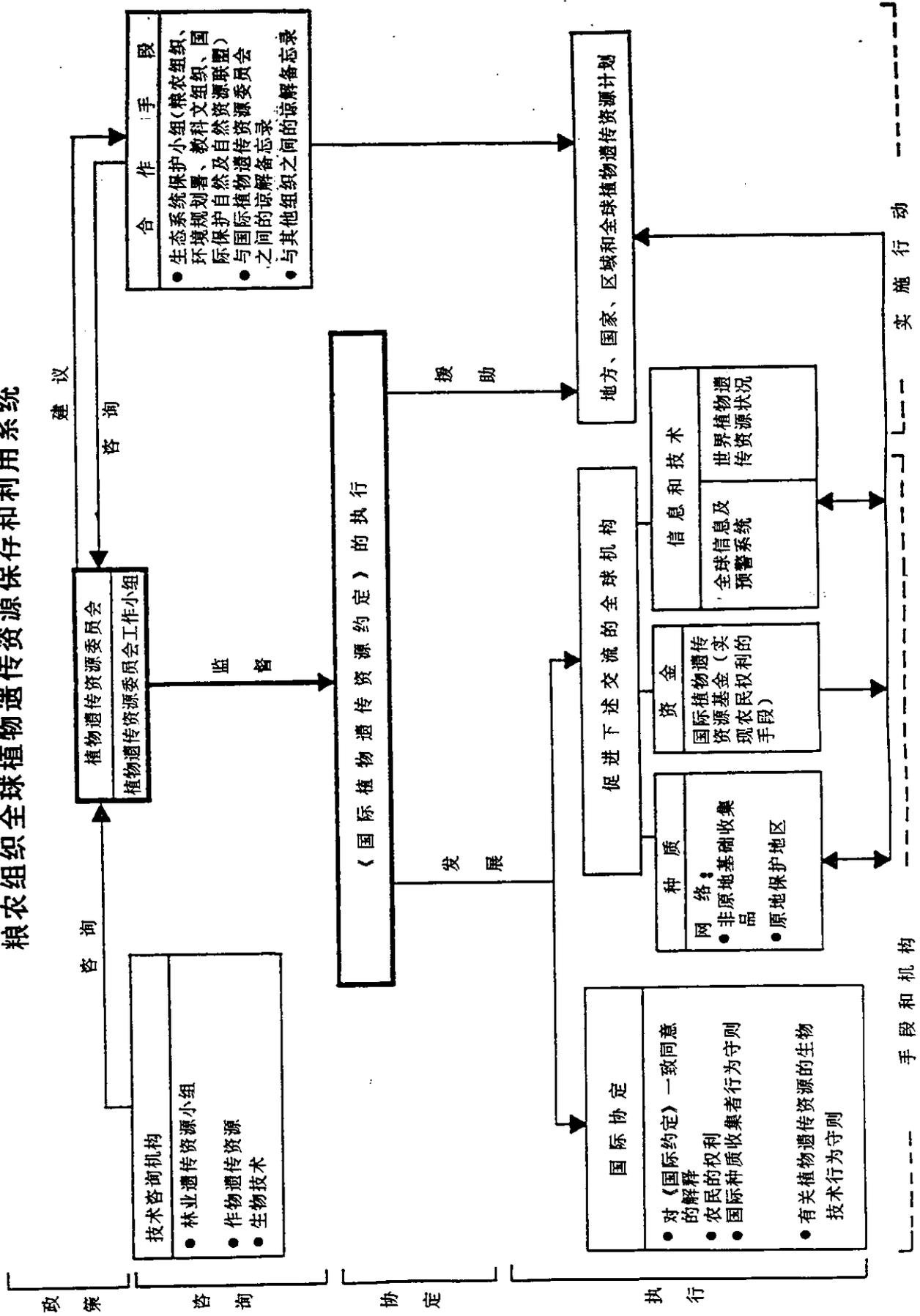
是否是承认这些权利的最好的方法。如果如此，将需要工作小组在重新确定国际基金的目的、范围、规则和程序。需要由工作小组解决的具体问题可能有：

- a) 基金的指标数字；
- b) 确定向基金捐款数量的方法；
- c) 基金捐助国和 / 或种质提供国在管理和监督基金方面的作用；
- d) 基金的使用者（例如国家机构、粮农组织实地计划、其它的联合国组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非政府组织等）和利用者之间以及与利用者的合作机制的形式；
- e) 将由基金资助的行动计划（或活动安排）的必要性以及可能采取的形式；基金的使用者在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中的作用；
- f) 基金与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其它单位的关系（见图表1）。

20 粮农组织1967年、1973年和1981年主持召开了国际技术会议，根据这种情况还应当讨论是否要举行一次国际技术会议以便为秘书处进一步确定并实施上述的一些问题提供帮助。

21 工作小组的指导将有助于秘书处为工作小组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下届会议起草一份建议性文件。

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系统



1
2

C

C

C